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0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5年0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綜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多媒體設計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本系全體老師均為委員，每學年並由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為校外實務見習課程指導老師(以下簡稱指導老師)，實習委員除了老師之外，須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生家長及實習生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校外實務見習課程之相關單位及成員，職責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 主任委員：尋訪或建立實習機會；召開委員會議，規畫與決定實習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課程指導老師：尋訪、建立實習機會、協調實習單位、訪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，評閱學生實習報告，及評定實習成績。
  - (三) 委員：協助尋訪、建立實習機會，實習機構、工作性質、時數之認定。
  - (四) 學生及實習機構：參見校外實務見習課程注意事項。
  - (五) 系辦公室：公告、處理、連繫及彙整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